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8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9059

- 一. 标题: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 4 部分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型号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17-0076, 2017年5月3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4部分,修订版11(2015年12月16日颁发)和修订版12(2017年2月3日颁发)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80-03

39-8645

经 EASA 批准空客 A380 系统设备维护要求 (SEMR),目前定义并发布于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(本 ALS) 文件中。这些要求被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

未能完成这些要求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之前, CAD2016-A380-03 (对应 EASA AD 2016-0048) 要求完成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第 4 部分 (修订版 11) 规定的维护工作。自从 CAD2016-A380-03 颁发以来, 空客公司颁发 A380 适航限制章节第4 部分 (修订版 12),包括新的和/或更多限制项目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并保留 CAD2016-A380-03 的要求,并

要求完成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 4 部分(修订版 12,在本指令以下部分简称为"本 ALS")规定的工作。

自2017年5月17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 维护工作和寿命件更换:

- 1、自2017年5月17日起,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,根据本ALS的规定,完成以下工作:
 - 1.1 在每个部件超出寿命限制前更换,以及
- 1.2 在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(见本指令注1)内,完成全部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- 注1: 在本指令中,本ALS中"完成时限"页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的详细完成时限。

纠正措施: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时发现不符合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的要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无法使用现有的空客维护文件予以纠正的,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维护指引并相应完成这些指引。

飞机维护计划(AMP)修订:

3、自2017年5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,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,通过纳入本ALS规定的限制、任务、相应门槛值及间隔,来修订经批准的AMP,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飞机的持续适航。

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:

4、对于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, AMP 已经更新并纳入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第 4 部分 (修订版 11) 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,该措施确保了这些维护任务和限制的持续完成。

因此,对于执行上述 AMP 的飞机,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,在本 ALS 规定的完成时限内(见本指令注 1),完成本 ALS 中要求的新的和更严格的工作和限制的,可认为符合了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

对于上述 AMP, 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的构型, 根据本 ALS 的要求, 将新的和更严格的工作和限制纳入到 AMP 中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3 段的要求。

完成指令的记录:

5、当 AMP 已按本指令第四. 3 段或第四. 4 段要求修订完成,依据

适用性,该措施确保了(见本指令注 2)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。因此,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(按适用性)修订 AMP 后,完成单个工作不需要记录以持续证明符合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